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7,80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6%，因其中 68,500,000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30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 8,48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830 万股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11,310 万股。

依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总股本 11,31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620 万股（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 IPO 前发行限售股由 53,904,800 股相应调增至 107,809,600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概况，相关股东履行承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1、限售股份概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份限售性质	占总股份比例 (%)	冻结或质押股数
1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107,809,600	IPO 前发行限售	47.66	68,500,00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避免同业竞争；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 2006 年 9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上述承诺均严格遵守。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 107,80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6%。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107,809,600	107,809,600	68,500,000

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截至本报告日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6,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2,620 万股的 30.28%（具体情况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09-24）。因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107,809,600 股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30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8%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	减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591,981		107,809,600	12,782,38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7,809,600		107,809,6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82,381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其它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08,019	107,809,600		213,417,619
三、股份总数	226,200,000			226,200,000

注：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 12,782,381，全部为高管锁定股。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3日